

关于对北京捷世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 107 号

北京捷世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捷世智通）董事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2 年年报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重大亏损

你公司 2022 年度净利润为-7,239.02 万元，占本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32.10%，属重大亏损。公司解释重大亏损原因为：

（1）申威 421 芯片及相关产品。受市场环境影响，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 421 芯片及相关产品销售整体呈现下降趋势，如无特殊需求，公司计划不再将 421 相关产品作为主推产品。因此将原 421 芯片生产光罩按销售数量摊销调整为一次性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共计 1,519.83 万元，同时对 421 芯片相关无形资产进行减值共计 550.78 万元；

（2）存货跌价损失。持续不可控因素导致的订单延迟，对应部分产品存在订单减少或取消或产品更新，原计划可用的库存电子元器件和产品存在跌价损失的可能，公司对相关库存元器件和产品计提跌价准备，共计 2,280.31 万元，其中涉及申威芯片及相关产品的存货跌价准备共计 1,555.17 万元；

（3）客户订单减少及验收流程延迟，导致公司整体营收下滑，营业利润下降；

(4)期末员工总数比期初增加 20 人(其中研发人员增加 14 人),导致费用增加。

你公司在 2021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中称,2020 年,公司将申威 421 芯片预计可实现的产销量由 50 万片变更为 10 万片,2020 年实际产销量为 5296 片。2021 年,将预计产销量再次变更为 5 万片,2021 年实际产销量 10130 片,2021 年预计未来三年产销量约为 36000 片。

你公司 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139,790,600.56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2.57%;毛利率 40.48%,较上年下降 6.79%。2022 年研发费用 40,951,400.65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1.14%,其中职工薪酬 34,897,772.53 元、折旧与摊销 3,524,589.93 元,均较上年有所增加。

你公司 2022 年存货中发出商品 21,114,370.71 元,期初余额仅为 8,227,101.36 元,本期增加较大。

请你公司:

(1) 结合申威 421 芯片相关产品本期销售及期后销售情况,详细说明 2021 年期末相关产品的跌价测试方法、过程和结果,综合考虑光罩费用及无形资产摊销成本等因素后的可变现净值能否覆盖存货成本,前期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2) 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期末存货计提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存货具体构成、明细、库龄、余额等;依照存货的实际状态,说明存货存在减值迹象的具体时点及原因;结合原材料的市价、行业数据、订单价格、销售毛利率等,详细说明存货年末可变现净值测算过程及依据,说明本年存货计提大额跌价的充分性、恰当性,与同行业其他

企业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3) 说明期末发出商品的对应客户、主要存放地点、已挂账时间以及期后结转情况（如有），并结合公司销售业务模式、销售合同约定的验收期限等，说明发出商品期末余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销售退回情况、发出商品期末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是否适当；

(4) 结合市场环境、主要客户近两年销售变化、在手订单及期后销售情况，说明本期收入下滑、毛利率下降的具体原因，同时结合目前公司组织架构、收入及毛利率下滑、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较高的现状以及期后经营情况，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经营业绩持续下滑风险，是否存在未来净利润持续亏损风险，进一步说明公司拟应对风险的具体措施；

(5) 结合母公司及子公司研发人员具体岗位、工作内容、平均薪酬、对应的研发项目、研发成果，与主营业务相关性等，说明公司研发人员持续增加的必要性及合理性，董监高及其他非研发人员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况是否不再发生，说明研发内控是否已健全、完善；同时说明本期折旧与摊销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说明年度审计过程中对公司业绩真实性实施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所采取的审计方法和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对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期间费用等的核查方法和核查范围，并明确披露业绩核查覆盖率，并就前 3 项问题专项核查中的核查手段、核查范围是否充分、是否能有效保障其核查结论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对外投资

你公司其他权益工具中无锡威壹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威壹安）投资成本期末余额 300 万元，与期初金额相同。你公司于 2021 年 4 月参股投资无锡威壹安，认缴出资 300 万元，实缴出资 300 万元，持股比例 30%，未派出任职董事、高管。无锡威壹安是你公司前员工杨冰于 2018 年 6 月设立，杨冰认缴出资 700 万元，实缴出资 0 元，2017-2020 年，你公司股东周旭涛、纪天舒存在向无锡威壹安股东杨冰借款的情形。

长期股权投资中你对青岛申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比例为 44%，根据《发起合作协议》回购约定和《青岛申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按照 100%的比例编制对该公司合并报表。因回购约定，你公司预提股权收购款及利息，2022 年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 11,756,250.00 元，其中预提股权收购款本金 10,000,000.00 元，预提股权收购款利息 1,756,250.00 元，期初利息 1,256,250.00 元。投资收益明细中本期预提股权收购款利息为零，上年-500,000.00 元。

请你公司：

（1）结合无锡威壹安 2022 年经营状况、在职员工，主要财务数据、杨冰实缴出资金额、是否具备派出董事或任命高管的权利、前期你公司股东提供的借款、你公司资本投入是否对其经营有重大影响等相关情况，分析说明未采用权益法核算而是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核算的原因及充分性，同时期末其他权益工具与上年无变化，未考虑公允价值变动的的原因及合理性；

(2) 结合与青岛申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相关的长期应付款及投资收益的明细内容,说明本期回购约定计提的利息支出未在投资收益中披露的原因及合理性。

3、关于政府补助

你公司 2022 年度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发生额 7,404,387.60 元, 其中与资产相关的中国制造 2025 四川行动项目本期发生额 2,800,000.00 元。

请你公司结合中国制造 2025 四川行动项目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包括补助文件约定内容、验收条款、收款时间、验收依据等,说明本期将资产相关补助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的原因,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7 月 1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3 年 7 月 4 日